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 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 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 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氧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苯醚甲环唑、甲拌磷、地塞米松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氟苯尼考、沙丁胺醇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腈苯唑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联苯菊酯、啶虫脒、孔雀石绿、镉(以Cd计)、百菌清、除虫脲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地美硝唑、甲硝唑、腐霉利、丙溴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烯酰吗啉、氯苯氧乙酸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铅(以Pb计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灭蝇胺、倍硫磷等。